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柏嘉律師(即金銀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又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清算完結者，各處新臺幣6 千元以上5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公司法第87條第3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 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則清算期間原則上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6 個月即告屆滿，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就任之日起6 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延展清算期間，以利主管機關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管理，並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，否則清算期間一旦屆滿，自無從再行延展。清算期間屆滿後，清算人倘仍未清算完結者，清算並非當然完結，清算人仍應繼續執行其清算人之職務，惟不應再允其聲請展期清算，否則公司法第87條第4 項行政處分科以罰鍰之規定即成具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金銀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銀島科技公司）清算事務繁瑣，各股東及監察人亦有各自工作，時間上難以配合清算人處理清算事務，故聲請展期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司字第9 號裁定選派為金銀島科技公司之清算人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應於就任之日起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如有正當事由不能按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清算期間屆滿即108 年10月2 日前申敘理由向本院聲請展期，然本件聲請人遲至108 年12月13日始具狀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有收文日期章戳蓋於本件聲請狀足證，是以清算期間已經屆滿而無從展延，故本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

。至聲請人未完結之清算事務，仍得本於其清算人之地位繼續執行至清算完結止，並不因其展期清算期間之聲請被駁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